

金門縣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2 日金門縣政府府工都字 0930015851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0970010337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18011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40052178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50076347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金門縣政府府建都字第 1060046599 號函修正發布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二、休閒農業相關設施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三、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站、加氣站 (含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26 條所訂之兼營項目)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12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之臨接面寬 (臨接建築線長度) 應在 20 公尺以上，其規劃之出、入口臨接兩條以上不同道路者，則面寬亦均應在 20 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 15%。 四、申請設置加油站基地之面積不得小於 3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公尺；申請設置加氣站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500 平方公尺，並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基地內加油 (氣) 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之遮蔽率不得超過 40%，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建築總樓地板面積除油泵島、加氣泵島、儲氣槽外不得超過 150 平方公尺。 五、申請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 300 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獲得居民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七、其他核准條件，應依加油 (氣) 站設置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二) 變電所、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三) 抽水站 (四) 電信相關設施 (五) 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措施 (六)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七) 廢(污)水處理設施 (八) 環境檢測定相關設施 (九) 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十) 其他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但電路(線)、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設施不在此限。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微波台、歸航台、雷達、通訊設備及其他軍事設施之使用。 四、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本府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會勘，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得准予設置。 五、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50% (建地目者可為 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60% (建地目者可為 40%)。 六、申請電信相關設施，基地外緣與自然村專用區之距離應在 300 公尺以上，但於聚落內召開公聽會並獲得同意設置者，不在此限。 由本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訂定之條件及規定事項認定之。
四、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與其附屬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但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 100 公尺以上。 申請基地與前項鄰近土地或公共設施之距離認定原則，係為上開設施之出入口(含大門、側門)至基地地界之距離。但縣政府依其社會環境與交通狀況，已另定距離測量方式者，應依其規定。 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四、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週界線退縮 3 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化。 六、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 50% (建地目 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 60% (建地目 40%)。 七、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八、基地內各項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10.5 公尺。
五、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與其附屬設施	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及其附屬設施： (一) 提供小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 6 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施、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相關附屬設施	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5公尺以上。 (二)供大客(貨)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10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但經本縣道路及交通管理機關認定無礙行車及安全者，得為8公尺以上。 (三)供連結車使用者，應面臨寬度12公尺以上之車輛通行道路。 二、客(貨)運站、貨櫃(棧)集散站、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之基地，應面臨12公尺以上之道路。 三、以上申請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 四、申請設施之出入口邊緣與主要道路交叉口、圓環及橋樑引道口、消防栓及消防局(隊)應有30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範圍之原始地形平均坡度不得超過5%。 六、建蔽率不得大於十分之一，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或7公尺，申請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部分應設置高度2公尺以上之實體隔音牆。 七、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八、基地之綠覆率不得低於50%(建地目30%)，且地面透水性鋪面面積不得低於60%(建地目40%)。
六、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申請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總樓地板面積達800平方公尺以上者： 1. 申請基地應面臨8公尺以上之道路。 2. 未面臨8公尺以上道路而臨接4公尺以上道路者，應自基地沿線單邊或雙邊均等自行開闢寬度達8公尺以上道路，並可通行至8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 (二) 總樓地板面積未達800平方公尺者： 1. 申請基地應面臨6公尺以上之道路。 2. 基地雙向連通寬度達6公尺以上已開闢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 3. 未臨接至6公尺已開闢道路者，應自行開闢兩條4公尺以上單向出入口之聯外道路連接至6公尺以上道路。 4.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6公尺以上道路，且連接長度在150公尺以內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應達4公尺以上。

使用項目	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
	5. 基地以單向出口連接已開闢 6 公尺以上道路者，其臨接已開闢道路寬度達 4 公尺以上，且連接長度在 150 公尺以上者，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連接長度每增加 150 公尺應增設一個避車道；避車道之長度應大於 20 公尺，寬度應大於 3 公尺。 二、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8 公尺。 三、申請基地出入口與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者，應有 50 公尺以上之距離。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站、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工業區，應符合消防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距離。 五、基地內社會福利事業設施、幼兒園、宗祠及宗教建築屬於非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屬於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簷高 10.5 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六、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七、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函。
七、運動場館設施	一、申請基地面臨道路之寬度及臨接道路長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申請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寬度）不得小於 8 公尺。 二、基地內之運動場館設施非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屬於建地目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簷高 10.5 公尺以下之三層樓。 三、除建築物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外，停車空間及其他空地之地面，應以綠化及可透水性材質設計鋪設為主。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八、政府重大建設計畫所需設施、國防所需之各種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 6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理。
九、私設通路使用	依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四、五、六點規定辦理。